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四日

第伍壹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六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四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四件）

附錄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任命上海特別市市長陳公博兼上海特別市第一區公署署長此令
任命上海特別市市長陳公博兼上海特別市第八區公署署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任命上海特別市市長陳公博兼上海特別市第一區警察局長兼成爲上海特別市第一區警察局副局長此令
任命上海特別市市長陳公博兼上海特別市第三區警察局長兼成爲上海特別市第三區警察局副局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補清韓伯華張克昌張顯之武仙卿茅子明王鴻良耿嘉基鄭家福孫鳴岐蕭恩承均晉給三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蔣總統午宴閩溪劉鑾輝仲復均給予三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特任李宜儼蒙補授國民政府政務參贊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任命潘壽恆蒙調為社會福利部民衆政治指導處處長張昇為社會福利部社會簡易保險局處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任命陳怡然為社會福利部體力司司長張梅庵為社會福利部參事郭叔亮為社會福利部社會簡易保險局處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榮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社會福利部部長丁默邨呈請任命吳慶齡張希仝陳衍澄謝元黃階卿丁蔚南為社會福利部科長胡煥泉為社會福利部專員顧華岡何澤遠為社會福利部振務局科長張其澤朱徵求為社會福利部民衆政治指導處科長應之誠黃增煥為社會福利部公益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公報

三 第五一八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參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社會福利部部長丁默邨呈請任命黃熙輝歐陽維項榮清為社會福利部科員孫樹藩習社會福利部科員張凌瀾為社會福利部秘書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參政院秘書司司長趙魯光另有任用參政司司長史道肅呈請辭職統魯光史道肅均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參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維航參贊黃統錦九呈請任命周燕齡為軍事委員會航空署中央空軍教導團研究室少校研究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參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維航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請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少校科員陶海藩軍醫處軍醫少校軍醫楊鑑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第三隊少校隊附林杰呈請辭職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第二隊少校隊附張嘯平少校區隊長王漢三第三隊少校區隊長萬景華陳錦品另有任用均請照准本職應照准此令

參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維航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請任命陳錦品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第二隊少校隊附左平民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第三隊少校區隊長應照准此令

主 參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社會福利部部長 丁 默 邨

主 參政院院長 汪 汪 兆 銘
參政院秘書長 趙 魯 光

主 參政院院長 汪 汪 兆 銘
參政院秘書長 汪 兆 銘

主 參政院院長 汪 汪 兆 銘
參政院秘書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鑒銓敘部部長趙鏡松呈爲銓敘部聘書朱曉食科長宋逸民科員楊凱清候文另有任用科長職其勉曉人龍科員崔玉書美紹
達呈請辭職科員陳克明另移任用均請呈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鑒銓敘部部長趙鏡松呈請任命馮永年爲銓敘部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銓敘部部長 趙 鏡 松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經國航空署署長姚錫九呈爲軍事委員會航空署總務處中校科長張紹師航務處中校科長盛繼顯均
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張紹師盛繼顯爲軍事委員會航空署上校專員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航空署署長 姚 錫 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經國爲軍事委員會總務處軍事處副少校技正李桂發另有職務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經國請任命姚永安爲軍事委員會總務處軍事處副少校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軍事委員會總務處軍事處副少校技正 李 桂 發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特任吳化文爲第三方面軍總司令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經國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衛士大隊第三隊中校中隊長陳長滑家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衛士大隊第三隊中校中隊長 陳 長 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央國軍將校訓練團少將研究委員趙傳富另有任用通傳官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任命王慶雲為漢口特別市警察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浙江省省長傅式詮呈請任命潘虛舟署浙江省紹興縣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七十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咨略署函中政略字第二七七八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行政院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三三八號呈請財政部呈。為撥發本年夏季搭糧源糧款六千二百一十二元七角，擬在該署三十二年度上半年各月份糧費撥款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並奉廳照准。等因，相應錄，抄附原呈及撥發書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審計部知照。

行政院
令監察院

主	席	汪	兆	銘
行政院	院長	汪	兆	銘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是一件概算書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七十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路字第二九五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檢送立法院三十二年五月四日立二字第一七一號公函。為擬訂時程總樂事業管理法呈核一案，又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前送上項管理法案查意見，請轉陳鑒核。等由：當經一併陳奉。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二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上海特別市政府酌酌情形擬訂單行法規呈核。』記錄在案；相應案并抄附原函及附件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謹此。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上海特別市政府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立法院是一件特種總樂事業管理法一件法制財政兩專門委員會原函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七十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〇九條詁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並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令行政院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兼監察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峰	

計抄發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〇九條條文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七十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路字第三〇〇號公函開：『奉 主席鑒最高國防會議組織第七項及組織條例第十條，規定情報委員會秘書長，以本會議副秘書長待遇，參加工作，現該會議業已撤銷，應予修正等因；並奉蔣修正組織概要及組織條例，提出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二次會議報告在案。相應抄閱上項概要及條例兩連，至希查照，轉陳通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最高國防會議組織概要暨組織條例各一件

令直轄各機關

主 席 汪 兆 銘
立法院院長 陳 公 博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十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政字第六五六號呈一件：為鑒外交部呈報日本使館肯相助撥捐款國幣一百萬元充作救濟難胞之需，請核轉一案，除令交財政部外轉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外交部部長 褚 民 誼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十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立二字第二五九號呈一件：為本院八十五次會議通過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〇九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〇九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并國鈐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十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政字第六七〇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一七一次會議通過關於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將該市第一第八兩區公署長提升為簡任職一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十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政字第六七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一七一次會議通過上海特別市國稅局租界重行劃區，警察改政三局一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主 席 汪 兆 銘
立法院院長 陳 公 博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附錄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〇九條條文及衛生署組織法草案

案

文審查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〇九條條文及衛生署組織法草案一案本會查於六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召開法制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一併提付審查並請准衛生署派秘書林賜君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〇九條條文照原修正案通過衛生署組織法照原草案修正通過所有審查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〇九條條文及衛生署組織法草案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〇九條條文審查案衛生署組織法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核發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〇九條條文審查案各一份
衛生署組織法審查修正案各一份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黃慶中 六月二十五日

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〇九條條文審查案

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〇九條條文審查案 第四〇九條 第四百〇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訴訟於起訴前得經

法院調解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為編纂之法律關係曾在法令所定之其他調解機關調

解而未成立者

二、因標識涉訟者

三、係提起反訴者

四、延擱於候會之傳票處於外關延擱或為公示途達者

(說明)

五、依法得調解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
自法院或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時起已經過一年者於起訴前得再經調解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應」字照司法院原建議意見均改為「得」字

衛生署組織法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衛生署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全國衛生行政
條文中「衛生行政」下刪去「事宜」二字

(說明)

衛生署僅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醫政處

三、保健處

(說明)

1 係原草案第四條原草案第二第三兩條刪

2 本條所有「司」字均改為「處」字又「設」字改為「置」字

其他附屬機關

衛生署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併各處及

為第十六條

2 參照行政院秘書處所意見在「機關」二字上加「

附屬」兩字

3 「司」字改為「處」字

總務處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調解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署令事項

第四條

(說明)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署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懲戒之紀錄事項
- 五、關於本署經費之出納事項
- 六、關於編譯出版品事項
- 七、關於庶務及其所屬各處事項
- 八、係原草案第八條
- 條文中及第七款之「司」字均改為「處」字第一款
- 「保存文件」四字改為「及保管文件」五字第二款
- 「署令之公佈」五字改為「公布署令」四字第四款
- 「及成績考覈」五字改為「獎懲之紀錄」五字第五款
- 「預算決算及會計」七字改為「出納」二字

第五條

醫政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醫師藥師等公會之監督醫藥衛生人員資格之審定及業務監督事項
- 二、關於國立公立私立各醫院衛生機關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藥商及藥品與醫療機械製造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 四、關於麻藥藥品毒劑藥品及毒藥物之調查管理及取締事項

五、關於飲料食品及其用具之檢查事項

六、關於藥用植物之培植及藥品製造獎勵事項

七、關於藥典之調查編訂事項

八、其他醫政事項

1 係原草案第九條條文中「司」字改為「處」字

2 第四款「毒劑品」三字改為「毒劑藥品」四字第八款「關於」二字刪

(說明)

第六條

保健處掌左列事項

(說明)

- 一、關於傳染病之檢驗及防止事項
- 二、關於各項衛生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 三、關於健康保險之組織及管理事項
- 四、關於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事項
- 五、關於衛生統計事項
- 六、關於醫療救濟之管理事項
- 七、關於行旅之衛生事項
- 八、其他保健及防疫事項
- 九、係原草案第十條
- 第三款「關於」二字下刪去「社會」二字第八款「關於」二字刪又「健康」二字改為「保健」二字
- 「衛生署設置長一人總理業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署長一人輔佐署長處理業務

第七條

1 係將原草案第十一、第十二兩條合併

(說明)

- 2 條文中所有「本署事務」四字均改為「署務」二字
- 「副署長」三字上刪去「衛生署設」四字
- 衛生署設處長二人至四人分掌機要文件署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八條

(說明)

係原草案第十三條

第九條

衛生署設參事二人據擬審核關於本署之法案命令

第十條

係原草案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

衛生署設處長三人分掌主管事務

1 係原草案第十五條

2 「司」字改為「處」字

衛生署設科長十五至十八人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說明) 1 係原草案第十六條

2 「三十二」字下加「人」字「分掌」二字改為「

辦理」二字

第十二條 衛生署設技正六人技士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說明) 係原草案第十七條

第十三條 衛生署署長特任副署長參事處長及醫官一人技正二人簡

任其餘醫官技正科長及科員六人技士二人薦任其餘科員

技士薦任

(說明) 1 係原草案第十八條

2 「司長」二字改為「處長」二字「處長」二字下加

「及」字「補任」二字下加「其餘」二字

第十四條 衛生署設統計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辦理統計會計事務

務受本署署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

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室及會計室簡用佐理人員由本署及主計處就本法所

定薦任委任人員中會同決定之

(說明) 本條係增列

第十五條 衛生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並酌用雇

員

(說明) 係原草案第十九條

第十六條 衛生署得設置中央防疫處中央衛生試驗所海港檢疫處中

央醫院並得應事實上之需要於各省市設置衛生實驗區其

組織另定之

(說明) 1. 本條係將原草案第五節六兩條合併移列於此

2. 「中央醫院」四字下刪去「及有關衛生之各機關或訓

練所其組織條例另訂之」二十一字「衛生署應事實上

之需要得」十一字改為「並得應事實上之需要」九字

「另訂之」三字改為「另定之」三字

第十七條 衛生署處務規程以署令定之

(說明) 係原草案第二十條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1. 係原草案第二十一條

2. 「佈」字改為「布」字